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第9條
向 BIRMINGHAM CITY PLC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現金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1)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該投資者」)就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受完成建議重組所限並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該投資者將須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9.1條註釋8所述之連鎖關係原則，按照英國收購守則第9條就BCP少數股東所持有之

BCP 普通股提出強制要約(「**BCP 要約**」)。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建議重組後，有關BCP要約之要約文件已寄發予BCP少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文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